

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抵制拒收现金行为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现金。中国人民银行一贯鼓励现金、非现金等多元化支付方式和谐发展，并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公众安全、干净使用现金。请各收付主体尊重公众的支付选择权，共同维护人民币的法定地位。



今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文件《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 号），明确要求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要改善服务人员的面对面服务，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整治力度。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经营的场所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提供现金支付渠

道或转换手段。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提醒：

各单位要在确保接受现金支付的基础上，应提供多元化支付方式，满足消费者需求。各单位在接受现金支付时，要为消费者提供便利条件，不得以找零不便、怕收假币、人手不足、内控风险等纯自利理由，不收现金。同时，应避免出现现金支付较非现金支付相比，手续繁琐、环节多、时间长等情形。

当公众遇到、发现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行为时，可向当地人民银行拨打电话进行投诉（投诉电话：12363）。